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三十分  
貳、 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第三會議室  
參、 主席：武院長東星 紀錄：夏儷文  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附表)  
伍、 主席致詞：院務會議委員共十一人，本次共有九位委員出席，已超過三分之二，可以開會；並請光電系莊為群老師列席說明案由一。

### 陸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依虎科大人字第 0950002029 號函，辦理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討論本院選舉細則。

決議：通過由電資學院辦公室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並依照下列辦法進行選舉作業：

- 1.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七人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（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）。由各單位教師圈選該單位之代表，按教師人數比例：電機系與資工系各選出代表兩名，光電系、光電所、電子系各選出代表乙名。如遇候選人同票情況，則當場抽籤決定之。
- 2.本次投票採單記法(即每人限選乙名代表候選人)。各系所主任已確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，將於五月一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5:00 於本院辦公室(行政大樓五樓)辦理選舉，由各系所代表輪流擔任監票與開票工作。
- 3.選舉紀錄與當選名單將送交秘書室，並公佈於電機資訊學院網站。

案由二：依秘字第 95035 號通知，排列本院門禁 IC 卡管制系統設置優先順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按各單位門禁 IC 卡管制系統設置需求，排列設置優先順序如下：(1)電機館大門與後門 (2)綜一館一樓前後門 (3)綜三館一樓大門與南北側門 (4)科研大樓一樓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院「中程發展計畫」與「資源整合與共享計畫」等。

決議：通過電機系與資工系合作之「網路應用與晶片設計共用實驗室之建構計畫」、光電系與電子系合作「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室與積體電路製程實驗室設立計畫」等資源整合與共享計畫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依學校於 94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本院可向學校借調兩位教師員額，請本院各單位列入系務會議討論。